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經2008年1月21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定）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開曼群島，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規定，本公司的成立宗旨是不受限制的，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採取行動並履行所有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的職能並協調政策，管理無論何地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並開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成員所屬的，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公司集團的業務。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進行活動，並出於此目的根據所有條款進行收購和持有，無論是以本公司還是以代名人的名義，股份，股票，信用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債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期貨，無論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經營業務範圍內所發行或擔保的，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法院，市政，地方或其他，經原始認購，投標，採購，交易，承銷，集團參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無論是否繳足，並就此召集或於催繳前進行支付，或其他相同認購，無論是附有條件或絕對性的，並持有相同投資意願，但有權改變投資和行使並執行所賦予或所有者由此附帶的權利和權力，對本公司並不急需的此類證券進行投資和處理，並不時對這種方式進行確定。
4. 按照本章程大綱的下列規定，本公司應當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如公司法（修訂本）第27（2）條所提供的。
5. 本章程大綱內的任何內容，除非是經正式持牌的業務，否則不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的業務。
6. 如果本公司獲得豁免，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進行交易，除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本條款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讀為酌量，以

防止本公司效力和締結合同，並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展開業務的必要權力。

7. 每一股東的責任應僅限於該股東尚未繳付的股本。
8.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面值為0.01港幣，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法（修訂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增加或減少上述公司股本，並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的，無論是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所有發行股份無論是否規定為優先或其他應受限於本條所載的權力。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股東於2002年7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通過，
於2005年5月30日、2007年10月9日、2007年12月11日、2010年6月8日
、2011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21日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修定）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格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
更改權利	9-10
股份	11-13
股份資本和認股認證	14
股份證書	15-20
留置權	21-23
催繳股款	24-32
沒收股份	33-41
贖回和購回股份	42-46
股份買賣佣金	47
股東名冊	48-49
登記日期	50
轉讓股份	51-56
強制性轉讓股份	57
最低持股	58
股份的傳轉	59-61
無法聯絡之股東	62
股份	63-66
股東大會	67-69
股東大會通知	70-7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2-76
表決	77-89
委任代表	90-95
法人團體之代表	96
股東的書面決議	97
董事會	98
董事退任	99-100
取消董事資格	101
執行董事	102-103
替任董事	104-107
董事的費用和開支	108-111
董事的權益	112-115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6-120
借款許可權	121-126
董事議事程序	127-136

常務董事和經理	137-142
高級職員	143-146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	147
會議記錄	148
印章	149
文件認證	150
估價	151-153
文件的銷毀	154
股息和其他支付款項	155-163
儲備金	164
資本化	165-166
認購權儲備金	167
退休金	168
周年申報表和存檔	169
會計記錄	170-174
審計	175-180
通知	181-183
簽名	184
清盤	185-186
賠償	187
開辦費	188
投資限制	189-192
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	193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94
資料	195
遵守上市規則	196

釋義

表格A

1. 公司法（修訂版）附件之表格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章程內容另有規定，下表中第一欄的術語應以右欄中的解釋為準。

<u>術語</u>	<u>含義</u>
“章程細則”	不時增補或修改或替代之本公司最新章程細則。
“核數師”	公司現有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管理人”	指的是公司委任的擔任公司管理人員之人。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成立的董事會或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應指的是指定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資本”	公司的股份資本。
“整天”	有關通知期，該時限不包括時發出通知或被認為已經發出通知的當天，以及通知到達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應指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範圍內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
“公司條例”	現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的是已通知各股東的公司網站、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
“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區域的主管

監管機構。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公司通訊”	系指公司因已發行或擬發行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決算及一份審計師報告，適用時，還包括財務摘要報告；（二）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適用時，中期摘要報告及季度摘要報告（如有）；（三）會議通知；（四）上市檔；（五）股東通函；及（六）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人”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任命擔任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之人。
“債券證”或 “債券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債券證持有人。
“副董事”	指的是被任命擔任公司副董事之人。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交易所認為此等上市或掛牌為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息”	包括法律允許認可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和分配。
“港元”和“\$”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規定的含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預期的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所簽署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執行董事”	指的是被任命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人。

“總公司”	董事會作為決定總部的公司辦事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資經理”	被任命擔任公司經理人之人，根據公司以及該人不時簽署的任何管理協議的規定。
“聯席管理董事”	指的是被任命擔任公司的聯席管理董事之人。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常務董事”	指的是被任命擔任公司的常務董事之人。
“股東”	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人，包括登記聯合持股之人。
“章程大綱”	不時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現有的章程大綱。
“月”	指西曆月
“資產淨值”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規定計算的公司資產淨值。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作明確說明並進一步規定。
“辦事處”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有表決權之股東，無論是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正式授權代表，如果代表允許表決的，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第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表決的以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已付”	指已經支付或帳面顯示已經支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置的主要公司股東名冊以及，適用的話，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資本不時決定的保留股東名冊之地方，除非董事會另外指示，作為該類別股份資本的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檔的登記之處。
“印章”	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鑒（包括證券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股份”	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特別決議”	<p>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或委派代表表決（如果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投票表決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個整天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指明（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權力）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但規定，如果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除外，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如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的，該項決議可在發出至少21整天且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並通過；</p> <p>凡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款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p>
“法令”	適用於或作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法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現行法律。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含義。
“估價日”	每個西曆月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為計算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交易日。

“年” 指西曆年。

- (2)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題目或上下文所述與解釋不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 (c) 所稱之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有無成立公司；
 - (d) 下列詞語：
 - (i) “可能” 應解釋為允許而非強制性的；
 - (ii) “應該” 或 “將” 應解釋為強制性的；
 - (e) 除非出現不同的意思，章程中所指的“書面”術語應包括鉛印、版印、圖片及其他以有形的方式呈現出來的文字或數位，並包括電子顯示形式的表述，但規定上述書面檔可下載至用戶電腦或通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各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如果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要求將任何檔遞交或送達該股東，以其股東身份）已經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檔或通知，且相關檔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條例；
 - (f) 關於任何法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對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條文的引用；
 - (g) 除了上述規定外，法令中的術語或表達如與內容中的主題不一致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中相同的含義；
 - (h) 有關經簽署檔，包括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檔，而有關通知或檔，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檔，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股本

3. (1) 本公司的股份資本在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應被分為每股票面價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公司有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根據法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以：
- (a) 將股本增加到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金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股份劃分成幾個類別，且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分別賦予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如果股東大會上公司沒有做出任何如此決定，董事會有權決定，但規定如果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無表決權”字樣應出現在股份的名稱中，如果權益資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一類別的股份，除了那些具有最有利的投票權的股份以外，必須包含“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等字樣；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劃分成數額小於公司章程大綱中所規定的股份（但根據法律的規定），且有權通過如此決議決定，如此劃分的股份持有者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與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的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或限制相比，可能具有任何優先、延期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 (e) 根據法律的條款規定，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起尚未被認領或同意認領的股份，並通過取消的股份而減少公司的股本數額。
5.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有利時解決上一條款中規定的任何合併和分配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地，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原則下，可發行有關畸零股股權證書，或安排畸零股的銷售和在有權獲得畸零股的股東之間以適當的比例的分配淨收入（扣除銷售支出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個人轉讓畸零股給購買者或決定要支付給公司作為公司利益的淨收入。該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公司有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書或同意書，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份資本或任何股票溢價帳戶、任何資本償還儲備金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金。
7.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外規定，任何通過創設新股產生的任何資本應視為組成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如此股份在有關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的支付、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取消、讓與、表決及其它方面應受本章程細則條款的限制。

股份權利

8. 根據法律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者的特殊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

的一部分)的發行可附加或已經附加董事會可能根據普通決議所決定的有關紅利、投票、資本利潤率或其他事項的權利或限制，如果沒有如此決定或沒有對如此權利或限制做出具體規定，根據董事會的決定。

更改權利

9. 根據法律規定，且不損害第8條的規定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外規定，(不論公司是否已經進入破產程式)經該股所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的書面同意，或經持有該種股票的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可不時進行變更、修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都適用於所有此種股東大會，但是：

- (a) 股份的股東(如果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大會方能達到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如此股東的延期會議上，兩名持股人親自出席(如果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不論他們是否持有達到數量的股份)即達到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持有者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份股投一票；以及
- (c) 親自出席或由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該股份的任何股東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0. 股份持有者所擁有的特殊權利，除非股票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均應視為可因設立或發行同等股票而作變更、修改或撤銷。

股份

11. (1) 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定，適用時，還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且在無損任何股份的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已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將股份提供、分配、允以期權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其認為適當的人，但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公司和董事會提供、分配、允以期權給或處置股份時，無須負責向接受如此提供、分配、允以期權給或股份處置的股東或其他人提供任何特殊區域的註冊位址，在董事會看來，如此區域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由於上述情形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認為是獨立類別的股東。

(2) 依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可轉換證券或類似證券，賦予持有者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資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2.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持有股份。公司無須以任何方式被限制或被強迫認可(甚至在有通知時)任何衡平法項下的、偶然的、未來的或部分的股份權益，或任何分數比例的股份權益，

或（僅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除外）任何其他與股份有關的除針對已註冊持有者全體的絕對權利以外的權利。

13. 根據法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在股份分配之後在任何人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前，可在任何時間認可受分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宣佈放棄股份分配，並可授予任何股份受分配人根據董事會任何適當而實施的條款實現如此放棄。

股份資本和認股權證

14. 依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公司人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受認可的票據交換所（以其本來身份）為公司股東，認股權證不得簽發給不記名股東。如果簽發認股權證給不記名股東，不得簽發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經丟失的舊證，除非董事會在排除合理懷疑後相信原件已經被破壞，且公司已經收到有關簽發任何新認股權證的賠款，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格式。

股份證書

15. 所有股份證書的頒發應蓋有印章或副本，且應明確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及區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金額，並且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格式為之。股份證書的發行不得代表一種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殊情況下，任何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證書）的簽字無須是親筆簽名，但可通過機械方式附在證書上，或可列印在證書上。

16. (1) 如股份由多人聯合持有，公司沒有義務頒發多張憑證，只要將一張憑證交付給聯合持有人中的一人，即構成交付給所有的持有人。

(2) 如果一份股份登記兩個或多個名字，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通知送達以及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方面，除了股份轉讓，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人應被視為是唯一股東。

17. 分配股份後，名字計入股東名冊作為一名股東的所有人都有權免費得到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權憑證，或者在董事會決定的首次合理實付費用後支付代表一份或多份股份的每張憑證後得到幾張憑證。

18. 股份證書的簽發應在法律規定的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時間範圍內中較短的那個時間，在分配後或，除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且沒有登記的股份轉讓外，在股份轉讓給公司後。

19. (1) 股份轉讓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交出以被註銷，且應立即被註銷。一張新的證書應簽發給受讓人，證書是關於轉讓給該受讓人的股份，以本條款第（2）段落規定的價格。如果證書中包含的被交出的任何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有關剩餘股份的新證書應以上述應付費用由出讓人支付給本公司。

(2) 上述段落(1)中所提的費用應不超過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有關最大金額，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為該費用確定一個更低的金額。

20. 如果股份證書被損壞或磨損，或宣稱已經丟失、被偷或被破壞，在收到請求且支付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大支付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金額後，應簽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根據關於證明和補償的條款規定，以及公司調查如此證明和準備如此補償的費用支付及合理的現付費用，董事會認為合適，如果是損壞或磨損，交付舊證書給公司後，但是如果已經簽發了認股權證，不得簽發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經丟失的舊證，除非董事會在排除合理懷疑後相信原件已經被破壞。

留置權

21. 對所有已經催交的或在規定時間應付的股款（無論目前是否應付）的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名義登記的，目前應由該股東或其財產向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繳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無論在向公司通知任何除該股東以外的任何個人的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留置是否已經發生，無論付款時間或者解除留置時間是否已經實際到達，即使這些債務和負債是該成員或者他的不動產與任何其他人員的聯合債務或者負債，無論這些其他人員是否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到所有有關的實際分紅。董事們可以在任何時候，在一般情況下或者在特殊個案中，放棄任何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稱任何股份全部或者部分地不受這個規定的條文所約束。

22.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在與留置權有關的負債或債務應立即履行或償還後，在將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部分款項或明確負債或債務責任要求履行或償還，且通知因對方違約擬出售股份之意圖的書面通知送交註冊股東後，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14個整天後方可進行出售。

23. 銷售的淨收入應由公司接收，用於支付或償還與留置權有關已到期應付的債務，如有剩餘，應當（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款項，但目前尚還未到期的款額）交付給在銷售之日股份的持有人。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購買者。購買者應登記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他無義務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4.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根據分配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催繳未付股款（不論是就票面價值或是溢價），所有股東必須（但至少得在14個整天前收到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或地點）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延長、推遲或撤銷全部或部分繳款通知，但是除恩惠外，股東無權延長、推遲或撤銷繳款通知。

25. 催繳股款通知應被視為是在董事會通過催繳通知決議時已經發出，且可規定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26.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即使在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後仍須負責對其發出的繳款通知。一份股份的聯合股東可共同或分別支付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27. 如果在規定之日沒有繳清所催繳的某筆股款，應交股款的人應繳納從規定繳款之日起到事實上繳清款項之時為止的利息，年利率不得超過本金的20%，數目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也有權全部或部分免去此種利息。
28. 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合，股東只有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利息和支出（如有）給公司後才有權接受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作為另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被歸入法定代表人數，或行使其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9. 審判中或審理有關收回任何繳款通知應付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式時，應充分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起訴股東的名字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所積累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且催繳股款決議被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繳款通知被正式發送給被起訴股東；無須證明作出催款行為的股東的任命，也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是上述各項證據應作為債務的確證。
30. 凡在分配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有關股份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票面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股款，均應視為是發有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為正式催繳股款通知後款項到期未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細則所有規定。
31. 一旦股票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受分配人或股東。
3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自願提前繳納的未經催繳的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且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到如不提前交付，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向該股東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償還提前繳納的股款，除非在通知期滿之前，提前繳納的股款已經被催繳。提前支付的股款不得授予股份持有人參與分享隨後宣佈的有關該股份的股息。

沒收股份

33. (1) 如果催款股款在到期應付後未付，董事會可向該應付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至少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股款和已經積累且可能繼續積累直到實際付款之日的利

息；及

(b) 聲明如果沒有遵守通知的規定，催款股份將被沒收。

(2) 如果不符合該等沒收通知的要求，那麼任何與該通知相關的股份在所有應付催繳款和利息的支付日之前可能在其後的任何時候通過生效的董事決議被沒收。該沒收包括已經公告的與沒收股份相關的及沒收前未現實支付的全部股息和紅利；

34. 如果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沒收之前股份持有人。任何遺漏或疏忽給這通知使沒收失效。

35.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應被沒收的股份，這種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中，對沒收的引用將包括放棄。

36.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公司的財產，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另外處置給個人，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宣告沒收無效。

37.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是仍然有義務向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其應向公司支付的包括（如果董事會自行決定如此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在內的有關該股份的全部款項，利率由董事會決定（年利率不超過本金的20%）。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沒收之日強迫要求付款，不扣除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但是如果公司已經接收到任何與該股份有關的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全額付款，則其付款義務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任何在沒收之日之後固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是通過票面價值或溢價計算，即使時間未到，應視為在沒收之日應付，且該應付款項在沒收之後立即到期應付，但是應付的立即僅在上述固定時間和實際付款之日期間的任何期間。

38. 由公司董事或秘書聲明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於聲明書中所述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聲明應作為證明所聲明事實屬實的確證，任何人也不能對該沒收的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如此聲明應（必要時受公司執行轉讓檔的限制）構成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接受該股份處置的人應註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且無義務理會資金的使用，並且該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應已經被沒收時，聲明通知應發送給名字位於沒收之前的股東，沒收的登記及沒收日期應立即記入股份名冊中，但是股份的沒收不因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以通知或進行記錄任何方式失效。

39. 儘管上述任何沒收，在應已經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被沒收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允許根據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和立即以及產生的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更多條款（如有）回購該股份。

40.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公司對任何已經作出的催款通知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1.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未支付任何款項的金額。該款項是基於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成為應付的款項，不論是以股份票面價值的金額還是以溢價方式計算，基於正式發出或通報的股款催繳而產生的應付金額。

贖回和購回股份

42. 依據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或任何法律沒有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自己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中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規定購買的方式首先已經由股東決議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並可據此以授權的方式或法律未禁止的方式進行支付，包括使用資本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另外獲得或將購買或另外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通過貸款、擔保、禮物、保障、提供抵押品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政援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其董事會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者之間選擇擬購買或另外獲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者在他們以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的權利，但規定只能根據現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規、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規章進行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獲得或財政援助。

43. 根據法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的規定，以及依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可規定該股份是可贖回的，或者根據公司或持股人的意願規定是可贖回的，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資本以外的發行。

44. 如果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償還債券，沒有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應限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範圍內，普遍或具體購買。如果購買以招標方式進行，招標應提供給所有股東。

45.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46. 被購買、放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負責向公司遞送相關證書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場所或至董事會規定的其他地方以進行註銷，而公司應隨即向該持有人支付股份的購買或贖回金額。

股份買賣佣金

47.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想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公司任何股份或獲得或同意獲得（無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公司任何股份，但是應遵守且符合法律的條款和要求，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股東名冊

48. (1) 公司應將股東名冊保存成一本或幾本，且應記錄下列細節，即：
- (a) 各股東的名字和地址，及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股份已付或約定認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一名股東的日期。
- (2) 公司可保留住在任何地方的股東的國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董事會可就保留任何如此名冊並維持相關註冊辦事處決定制定並改變如此規章。

49. 根據具體情況，股東名冊和分冊應在每個營業人由固定免費檢查至少兩個小時，或由任何其他人檢查，最高支付\$2.5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在辦事處或在根據本法規定保留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或如果適當的話，在註冊辦事處以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進行檢查。通過在指定的報刊或符合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人惡化其他報刊上刊登廣告後或電子方式以通過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完整的三十天的期間，就總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可關閉包括任何國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註冊簿。

記錄日期

50.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確定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股東，如此記錄日期可以是宣告、支付或做出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宣告、支付或做出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天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轉讓股份

51.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可以常用或一般形式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轉讓可以是親筆簽署，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票據交易所或其被指定人，親筆簽署或通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52. 轉讓檔應由或代表出讓人和受讓人簽署，但是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檔。不損害上一條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檔。出

讓人應視為仍然是股份持有者，直至受讓人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不得阻止董事會認可受分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宣佈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53. (1)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轉讓給其不同意之人的股份（非全部已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而對該等股份實施的轉讓限制依舊有效，同時，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拒絕登記股份（非全部已繳股份）轉讓給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給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或無法定能力之人。

(3) 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在任何時間，不時轉讓股份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給任何分冊或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給登記冊或給任何其他分冊。如果發生如此轉讓，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要求轉讓的股東應承擔實現轉讓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如此批准可能根據董事會根據其據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且董事會無須給出任何理由，有權全權決定給與或拒絕給予），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給分冊，或分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給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和有關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應提交登記並進行登記，如果是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註冊辦事處，如果是登記冊上的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規定保留登記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54. 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檔，除非：

(a) 就相關股份轉讓檔向公司支付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隨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b) 轉讓文件僅關於一類別股份；

(c) 轉讓檔在辦事處或根據法律規定保留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在註冊辦事處（根據具體情況）的提交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說明出讓人的轉讓權（如果轉讓檔由代表出讓人的其他人簽字生效，則該人士的權力）的其他證據；及

(d) 如適用，轉讓檔正式加蓋印章。

5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申請給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和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通知。

56. 任何類別的股份轉讓登記，在通過在指定的報刊或符合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刊刊登廣告後或通過任何其他手段給予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暫緩規定的期限（任意年度不超過完整的三十天）。

強制性轉讓股份

57. (a) 董事會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下列人士沒有持有股份：

(i) 任何人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或

任何人士如董事會認為其持有股份(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且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關聯或非關聯人士，或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會導致公司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金錢損害。

(b) 如果董事會注意到，任何人違反本條款段落(a)所指的任何限制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股份轉讓給不會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人士。如果獲發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並未於該通知後的三十天內轉發上述股份或使董事會確信(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的且具有約束力)股份的持有沒有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該人士應被視為在三十天的期限屆滿時已經就有關通知的主題所有其持有的股份發出轉讓檔，董事會有權出售以最好的價格從任何其他人士合理獲得的該等股份，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人士簽訂出售和轉讓需要的檔。董事會根據本條的規定決定出售股東的股份後，該股東應將股份證書立即遞交給公司或其授權代表。

(c) 根據本條款規定進行的股份購買中，應付購買金額應以港元支付，且將由公司或根據保管人的指示以公司的名義進行存放，用於支付給任何該等人士。存放上述購買金額後，除接受存放金額(無利息)的權利外，該人士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就股份向公司要求賠償的權利。

(d) 如經法律或任何當局或由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可向該等當局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提供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和/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的資格的證據或資訊，該等證據或資訊可能已經提供給公司或歸公司所有，公司不負責因上述披露對該持有人產生的任何損失。

最低持股

58.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任何持有股份的最低金額或數量(如有)，並可因此區分申請人或不同類別的申請人或不同的持有人、不同類別的持有人，但規定任何該等決定不適用於(a)為經認可的票據交換所(或其被提名人)的股份持有人或(b)在該等決定之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以處置其任何股份或獲得任何額外股份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的傳轉

59. 當一股東死亡，如果死亡股東是個聯合持股人，公司應承認，僅其他聯合

股東有權享有股份權益，如果死亡股東為單獨持有人，則僅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但不得適用本條款的規定免除死亡股東（無論是單獨的或聯合的）有關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合持有的股份的財產的任何義務。

60. 凡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停業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一旦出示董事會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產生的證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如取得所有權的人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該人必須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至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根據具體情況。如果該人選擇讓他人登記，該人必須給以他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均應適用於此種通知書或上述轉讓書，就像原股東未死亡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有效。

61. 基於股東死亡、破產或停業的原因享有該股份的權利的人有權享有與其如果作為正常註冊的股東所享有的同等股息或其他優勢。但是，董事會如果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任何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扣留其他優勢，直到此人成為該股份的註冊股東，或應已經有效轉讓該股份，但是，基於滿足第75條第（2）點的規定，該人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之股東

62. (1) 在不損害本條款第（2）段賦予本公司之權利的前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以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是，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但是公司不的出售任何股份，除非：

- (a) 所有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收到任何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及
- (c) 如果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該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以該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該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已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限”指的是本條款第（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書期限屆滿之時段。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

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檔均有效，猶如該檔已經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署，而購買者無須理會購買金額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也不因任何出售程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收入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收入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收入。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無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收入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做出承包。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款規定做出的任何出售行為均有效且生效。

證券

63. 根據法律的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繳足股本的股份轉變成證券，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證券重新轉變成任何種類的繳足股本的股份。
64.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證券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證券的股份面額。有關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得簽發給不記名持有人。
65. 證券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證券數量就股息、公司停業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公司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證券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是如果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分配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證券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可根據證券數量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6.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條款應適用於證券，條款中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等文字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股東大會

67.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除了公司成立當年外，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在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在公司成立日期後不超過18個月的期限之內，除非一個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
68.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確定的是世界的任何地方舉行。
6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申請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申請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則呈遞申請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要求，呈遞申請之人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向該申請

人提供報銷。

股東大會通知

70. (1a)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期限，(a) 股東周年大會（無論是為了通過特別決議和/或普通決議）應通過至少提前20個淨營業日或21整天（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的書面通知召集；(b) 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應通過至少提前10個淨營業日或21整天（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的書面通知召集；以及(c) 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召開的會議以外的公司會議應通過至少提前10個淨營業日或14個整天（兩者中較長的時間）的書面通知召集。

(1b) 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被認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之日，且應明確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果是特別事務，還應說明會議上要考慮的決議之細節，且應以下述方式或以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本章程細則項下有權從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但規定，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款所規定的期限，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下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果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

(2) 通知須明確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是特殊業務，說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會議的這些內容。每次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應當向，除了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所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到這類通知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由於股東死亡或破產或停業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以及各董事和審計師發出通知。

71. 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式不因意外疏忽未發送會議召開通知，或（如果代理檔於通知一同發出的）未發送代理檔給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任何人，或未收到上述會議通知而宣告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2. (1) 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股東周年大會討論的所有議題必須視為特別議題，除了：

- (a) 宣佈分配和批准股息；
- (b) 考慮和通過董事和審計師的賬目、資產負債表和報告，以及要求附在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檔；

- (c) 董事選舉，無論通過替換或另外代替退休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果如此任命意圖的特別通知不是根據法律規定）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核數師薪酬，以及對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的表決；
- (f) 授權董事以提出、分配、允以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表公司資本中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的票面價值；及
- (g) 授權董事回購公司證券。

(2) 除任命會議主席以外，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討論任何議題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大會或（如果股東為法人團體）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各項而言應構成法定代表人數。

73. 如在規定的會議時間過後半小時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出席會議的人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應散會。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召開，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如果會議延期舉行，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沒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則會議應取消。

74. 公司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任何會議上，主席在規定的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的，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當中的一名擔任主席，或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如果該董事願意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會議上沒有董事出席的，或如果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的，或選擇的主席應退休的，親自出席或由代理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應選舉當中的一名擔任主席。

75. 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如經大會指示主席應該），主席可以根據會議的決定隨時隨地中止會議，但除了上次會議可能已經合法辦理但由於會議中止沒有辦理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題。如果大會延期長達14天或以上，應至少提前7整天通知，通知上明確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但是不需要說明延期會議上將討論的議題的性質以及擬討論議題的一般內容。除上述規定外，無須因延期會議而發送通知。

76. 如果對正在考慮之中的任何決議提出修訂，會議主席善意地違反規章制度，有關未經修正決議的程式不得因如此規定宣告失效。如果正式提出的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無論如何不得考慮任何修訂或對修訂進行表決（除了為糾正專利錯誤做出的文字修改）。

表決

77.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予以決定，且每份股份具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抽籤或選票或標籤）。

78. 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經投票表決一致或絕大多數通過，或絕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中，該宣佈應作為確證，並說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人數或比例。

79. 表決結果應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80. 選舉大會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應在會議上立即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應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選票或標籤）在該主席指示的時間（從會議之日或延期會議之日起不超過三十天）和地點進行。

81. “留空”

82.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83. 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人無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或將所有投票做同一選擇。

84. 提交至會議上的所有問題應由過半數的人投票決定，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更多人投票決定的除外。如果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再投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以外的決定性的一票。

85. 如果是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時，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死亡股東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6. (1) 因任何目的成為與心理健康有關的病人的股東，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已經發出命令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人員的事務的股東可由法院指定的其監護人、受託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具有監護人、受託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進行投票，該等監護人、受託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在投票表決時由委任代理進行投票，可就股東大會而言，可另外行動並被視為猶如該人為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但規定，應在舉行規定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在投票表決前至少48個小時，根據具體情況，向辦事處、總公司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人要求進行投票的權利的證據。

(2) 根據第52條的規定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進行表決，猶如其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但規定在該人士擬進行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根據具體情況）舉行前至少48個小時，會議上該人擬進行投票，其應向董事會證實其對該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經准許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的權利。

87. (1)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任何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法定人數之一，除非該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經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

他應付款項。

(2) 如果公司知道有任何股東依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不得參與任何特殊決議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參與任何特殊決議的表決，其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行使或代表其行使的任何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數。

88. 如果任何保管人、投資經理、其任何關聯人士以及公司的所有董事和投資經理或他們的聯繫人士中的任何人（適用時如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在要執行的事務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他們無權就他們自己的股份或作為法定人數的一部分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89.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該被計算在內或應該已經被否決的投票卻被計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該已經被計算在內卻沒有算入的投票；

提出的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除非異議或錯誤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被提出或指出或，根據具體情況，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已經給出或提出或錯誤發生。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交給會議主席處理，且只有會議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已經影響會議的決定方可使會議上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會議主席對如此事項的決定應為最終的且覺有決定性。

代表委任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代替該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任的代表無須是公司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或法人團體之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91. 代表委任檔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該法人團體的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檔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其他不同指示，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並在無其他真實憑證的情況下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該檔。

92. 代表委任檔及（如董事會有規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送交規定的地址或位址之一（如有），通過函件的方式或伴隨召集會議通知的任何文件（或，如果沒有規定位址，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送交時間最遲於該檔內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個小時，如果於會議或延期會議七日後進行投票標則，則送交時間不得

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24個小時。如未能符合以上規定，代表委任檔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檔上注明的簽署日期起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為無效，延期會議或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會議原本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的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檔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檔應視為已被取消。

93. 代表委任檔應做成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規定不得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綜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與會議通知一同發出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格式。代表委任檔應視為授權受委任的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案進行投票，除非文件中載有其他規定，於有關會議的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

94. 儘管投票前代表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文書或製作文書的授權被撤銷，但規定，如果在代表委任檔所使用的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或投票表決至少兩個小時前，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會議召開通知中規定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址)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按照代表委任檔的條款規定而進行的投票應視為有效。

95.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可能由代表執行的可能同樣由正式委任的律師執行的任何規定以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代表和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該律師及委任該律師的檔。

法人團體之代表

96. (1)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人團體可通過其董事會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該法人團體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執行法人如果作為個人股東可執行的同等權力，如果被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該法人團體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2) 如果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屬法人團體，為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規定授權檔應明確各獲此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票據交換所(或其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提及的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的是依據本條規定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97. 經有權接收通知並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人簽署的，或代表此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表明明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應視為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需

要時應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如此決議應視為已經在由最後一名股東簽字之日舉行的會議通過，如果決議中注明一個日期作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如此聲明應作為該股東在當日簽署的初步證據。如此決議可能包含幾份類似格式的檔，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98.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決定，董事人數至少為兩名，最多為十名。董事首先由簽署公司章程大綱的人選舉或委任，或之後由簽署人過半數根據細則第88條的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應任職至其繼任人被選出或委任。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添人員。

(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且隨時，任命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添人員。董事會如此任命的董事只能任職到下一屆股東大會（如果是填補臨時空缺），或直到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果是現有董事會的新添成員），且屆時可重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通過限定條件被要求通過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根據具體情況）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和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並出席大會且進行發言。

(5)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相反條款的規定，儘管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有規定或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期滿前免去任何董事的職務（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此等協定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6) 根據上述子段（5）的規定罷免董事出現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出席罷免該董事的會議的股東進行填補。

(7) 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由此產生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退任

99. (1)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規定，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果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但規定每一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通過輪選即將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通過輪選退任的董事人數的需要而言）任何希望退任且不要求連選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值的是那些受到輪選退任限制的其他董事，此等董事為從上一次連選或任命以

來在職最久的董事，如果同時當選，誰應退任應（除非他們自己相互達成協議）通過抽籤決定。任何根據第98條（2）或（3）的規定任命的任何董事不計入決定須輪選退休的特殊董事或董事人數。

100.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沒有人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由其他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但規定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截止。

取消董事資格

101. 如果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當免去董事職務：

(1) 通過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辦事處告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董事會據此決定接受該辭任；

(2) 精神失常或死亡；

(3)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休假批准，已經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沒有代替該董事出席，因此董事會決定解除其職務；或

(4) 破產或與被法院下達命令或暫停與其債務人的付款或和解；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6) 根據法令的任何條款規定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被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102. 董事會可隨時任命一個或多個團體作為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職期限和條款，董事會可取消或終止此等任命。上述任何如此取消或終止不得損害該董事向公司或公司向該董事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根據本條款規定受委任的董事應受到與有關罷免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款的限制，如果董事因任何理由應停止任職，該董事應（根據其於公司的任何合同的條款規定）根據事實本身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03. 儘管第108、109、110和111條款有規定，根據第102條規定受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酬（無論是通過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或通過全部或任何方式的組合）以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年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加上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替任董事

104.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可通過向任職部門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以通知形式指定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受委任的任何人享有其所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但規定，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只能被計入一次。委任替任董事的團體可在任何時間解除替任董事的職務，受此限制，替任董事的任職應持續，如果我們是董事，直至發生可能導致其退出該職位或其委託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董事的任何事件。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的生效應通過委託人簽訂通知並送交至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替任董事本身可同時是一名董事，可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應委託人的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是代替委任的董事，且應有權出席委任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並在會議上執行或履行委託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權力和義務，就會議程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應適用，猶如他是一名董事，但是作為多名董事的一名替任董事的表決權應是累計的。

105. 就法律而言，替任董事只能是一名董事，執行其被委託進行替代的董事職責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和義務僅受法律的條款限制，並應單獨為他的行為和過失向公司負責，不得被視為是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經適當修改後，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同，並享有權益且受益於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由公司向其償還支出和賠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但他不得享有從本公司收到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酬金，委託人不時向公司發送通知指示另外應付給該委託人的薪酬的一部分除外。

106. 擔任替任董事的所有人代表其代理的董事具有一票投票權（如果替任董事也是董事的，加之其自己的投票權）。如果委託人暫時不再香港或另外無法執行的，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或委員會（委託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字與委託人的簽字同樣具有效力，除非委任通知做出了相反的規定。

107. 如果委託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替任董事應依據事實停止作為替任董事，但是，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但規定，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是在同一次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此替任董事的任命在退任之前生效的應保持生效，儘管該董事沒有退任。

董事的費用和支出

108. 董事的日常薪酬應隨時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且應（除非投票表決的決議另外指示）在董事會之間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未經協議的，以同樣的比例進行分配，就該薪酬僅任職一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分配較高比例薪酬的除外。該薪酬應被視為每天累積的。

109. 各董事有權被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單獨會議或與其作為一名董事履行職責有關合理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住宿和額外開支。

110. 任何董事經要求為了公司到國外去或定居國外或履行在董事會看來超出董事正常義務的服務，公司可向其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通過薪資、佣金或參與分紅或通過其他方式），如此額外薪酬應加上或替代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日常薪酬。

111. 董事會在向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之前的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之前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的批准，通過賠償失去職位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損失（非通過訂立合同有權享有的支付）。

董事的利益

112. 董事可：

- (a) 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擔任公司任何其他有收益的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連同其作為董事的職位。就任何其他有收益的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薪酬（無論是通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應加上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規定支付的任何報酬；
- (b) 以其本人或其公司本身，用專業能力為公司服務（作為核數師的除外），及如他不是董事，其本人或其公司可能被報酬有關專業服務；
- (c) 繼續成為公司創立的或公司可能作為一個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份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約定）如此董事不因其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這類公司中享有權益領取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對公司負責。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執行或導致被執行在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賦予的，或其作為這類公司的董事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可執行的表決權（包括贊同任命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為這類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執行表決權）或就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支付進行投票表決或規定。任何董事可依照前述方式，就此等表決權之行使事宜表決同意，包括以前述方式表決任命此等公司董事本人為公司持有股份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享有此等公司權益之情形。

113. 根據法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提議或未來的董事不得因其職務失去與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有收益職位的人氣或作為賣方、賣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此類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不得避免，任何簽訂合同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不因由於其任職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由合同或安排實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公司股東負責，但規定該董事應披露其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在該合同或安排中其根據第103條的規定享

有權益。

114. 在知悉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的合同或安排或擬建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享有權益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利益性質，會議上簽訂合同或安排的問題首先被考慮，如果該董事知道其之後存在的利益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其享有權益之後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條款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通知，告知：

- (a) 其為指定公司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將被視為在於通知之日之後於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於該通知日期後與指定的與他相關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

應視為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充分宣告該董事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享有權益，但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後或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通知被提出且在給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閱讀後，通知才生效。

115.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是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為他們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產生的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出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其提出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售建議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對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以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或

- (vi) 有關通過、修訂或實施股份認購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緊貼計劃或其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雇員有關，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幾斤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2) 如果且只要（但僅倘若且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的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具有複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的任何股份（倘若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管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3) 如果董事和/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和/或其聯繫人士也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借助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做出的裁決即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如果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除外。如果上述任何疑問是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在上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主席及其它任何董事不得算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該決議為最終的且具有決定性，如果就該主席所指的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6. (1) 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和註冊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且可執行公司的所有權力（無論是關於管理公司事務或其他），此等權力不是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執行的，但必須符合法令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符合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與如此規定不符的規章，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所做的一切行動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已經具備效力的，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本條款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特殊權力的限制。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有權依賴由代表本公司共同行為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契約或檔，根據具體情況；上述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定、契約或檔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訂（根據具體情況），且根據法律的任何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具

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權力或期權，要求在將來的某一天應以可能協定的股票面值或溢價方式對其分配股票。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任何特殊業務或交易或參與該業務或交易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的分紅的權益，無論是加上或替代薪資或其他報酬。
- (c) 決定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登出，並根據法律的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外指定的管轄區恢復業務。

(4) 除非公司條例第157H節允許（《香港法例》第32章），如果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於本章程細則通過日期生效，且除非法律允許，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適用時，如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
- (ii) 為任何人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ii)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另一家公司持有多數股權（聯合或分別或間接持有），向該另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向該另外公司提供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第116（4）條僅在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1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可能厘定其酬金（無論是通過薪金或佣金的方式或授予權利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紅，或由其中的兩種或多種方式組合），並支付處理公司事務所雇用的任何工作人員的工作經費。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任何授予董事會或其可執行的權力、職權或決定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次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職位空缺，並履行職責，即使出現職位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會可解除上述受委任的任何人的職務，並可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但真誠地處理且沒有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任何人應不受影響。

118. 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或個人，或任何人的變動機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就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目，根據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期限作為公司的代理人，享有權力、職權和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的或可行使的權力），該授權書可包含與該代理人進行交易的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保護和便利規定，也可以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再次授權所有或任何授予他的權力、職權和酌情權。若在公司蓋章授權的情況下，該代理人可簽訂契約或文書，

加蓋個人印章，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樣效力。

119.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限制委託和賦予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董事會可執行的權力，無論是其自身權力的附屬的，或排除自己的權力，並且可不時撤銷或改變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地處理且沒有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任何人應不受影響。

120.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兌換券、和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所有公司款項收據都應由兩名董事簽字、開立、承兌、背書，根據具體情況，或以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銀行帳戶應該由董事會決定的銀行家進行保存。

借貸權力

121. 董事會可執行公司的借貸權力，並將其資產支付或抵押借貸，但是董事會被要求限制公司的借貸並就有關公司的子公司（如有）行使所有投票權以及公司可執行的其他控制權利或權利，以保證（就有關子公司通過他們能夠保證的如此行使權利）：

- (a) 借貸的進行不會導致集團（該表達表示且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所有金額中仍然未償清的本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50%。如果借貸會超過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50%，公司應經特別決議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
- (b) 借入的金錢僅因公司及投資經理之間的協定規定的目的借入並使用（包括但不限定於向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或為公司利用投資機會）；及
- (c) 就確定借入的資金金額而言，（i）會另外成為借入資金的款項應扣除向這些借入資金的貸方（或其被提名者）存放的任何金額，以及（ii）從任何特殊貸方借入的金額應扣除公司計入該貸方的任何帳戶中的餘額。

122. 任何借貸可由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指定的任何投資顧問或經理實現，但規定如果任何該等人士（“相關貸方”）實現的任何借貸，關於借貸的安排、償還和終止應付給相關貸方的借款利率和任何費用或額外費用不高於相關貸方根據銀行慣例基於公平交易的原則，就當時主要的類似規模的貸款和類似條件期間向公司收取的費用。

123.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的條款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或償還或保證支付或償還該等金額，尤其是通過發行債券、債券股、或公司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履行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或作為附屬擔保品。債券、債券股或其他證券可在公司及這些債權憑證持有人之間自由轉換，且債權人在接收這些債權憑證時公司可給他們折扣優惠、保險優惠或其他優惠，並享有一些其他特權，可優先贖回、兌現、股份分配和拆細、股份自動放棄；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表決；任命董事和其他職位人選。

124. 根據法律的規定，董事會應保存股權登記，記錄所有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貸款和債款，並應遵守法律有關登記抵押貸款和債款規定的要求以及其他。

125. 如果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無論是作為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單獨的檔），董事會應保存該等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冊。

126. 如果公司的任何未繳股本被索要，取得隨後債券的所有人應取得優先債權，通過向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無權此等有限債權以上的優先權。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因迅速處理事務與會、休會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的議題應通過過半數投票決定。在雙方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再投決定性的一票。

128. 董事會會議可在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總裁或董事長或任何董事要求的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通過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決定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29. (1) 董事會會議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規定，如無另行規定，其應為二人。如果替任董事替代的董事缺席，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規定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被計入一次。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或能夠讓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就此與其他參與者同時立即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與會的人是親自出席。

(3) 如果其他董事無異議且如果有法定人數不足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做出行為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到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30. 即便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以下，儘管董事人數減少到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以下，或只剩下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除就填補空缺履行職責或召開公司董事大會的職責外，不得履行其他職責。

131.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確定他們各自任職的期限。如果沒有選擇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沒有出席，出席的董事可選擇他們當中的一人充當會議主席。

132. 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時，董事會可行使董事會獲授權或可執行的所有權力、授權以及酌情權。

133.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組成，董事會可隨時撤銷如此授權或撤銷委任並解除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或就有關人員或目的。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根據規例的規定以及履行其被委任的目的時執行的所有行為，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應具有與由董事會所執行同樣的效力，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付酬勞給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並將該等酬勞計入公司的日常開支中。

134.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和程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管理董事會會議和程式的條款的支配，該等條款適用且不被上一條寬中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5. 經所有董事（因病或不良於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以及適用的話，任命者因上述理由暫時無法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簽署的一項決議應（但規定如此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規定已經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發送一份該決議或已經向他們傳達其中的內容）視為合法和有效，如同該決議已經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該等決議可包含一份檔或幾份相同格式的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且董事或替任董事就此作出的影本簽字應視為有效。

136.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充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執行的所有善意的行為，即使時候發現任命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成員之人士時存在缺陷，或他們或其中的任何人不具備資格或已經離職，應視為有效，如同所有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且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常務董事和經理

137. 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的期限，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依據其決定的有關薪酬的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擔任常務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管理公司事務的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

138.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管理人，並可確定他們的薪酬（通過薪資或佣金或授權參與分享公司利潤或通過兩種或多種方式的組合），並支付總經理或管理人就公司事務雇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費用。

139.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人的委任可以擔任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其享有的權力授予他們。

140. 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條款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管理人簽訂協定，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管理人就執行公司事務委任副經理或受其管轄的其他職員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作為投資經理，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期限以及限制，將其可執行的任何職責、權力和酌情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委託和授權如此委任的投資經理，無論是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的權力。如果任何如此委任的投資經理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會應在此之後儘快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保證委任其他人作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薪酬應以董事會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的方式和次數以及比率支付和積累。

141A. 根據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定條款以及依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投資經理可委任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擔任投資經理有關公司的資金和資產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的薪酬應由投資經理支付並承擔。

141B. 根據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定條款，投資經理有權為自己持有並買賣公司的股份，但規定投資經理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購買的費用（包括印花稅）應由該投資經理支付並承擔。

14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保管人，該保管人或其被提名人應管理公司的資產，如果是註冊證券，應以該保管人或其被提名人的名義註冊，該保管人或其被提名人還應根據董事會隨時決定（在保管人的同意下）的條款履行其他職責。保管人的薪酬應在董事會與其協定的時間以協定的方式和比率支付並累計。

142A. 歸屬公司的所有資金、票據和債券應支付至或根據保管人或其被提名人的指示支付至或存放至或根據根據保管人或其被提名人的指示存放至以公司名義開設的帳戶。

142B. 如果保管人有意辭職，董事會應盡最大努力找尋一家具有上述資格的法人團體擔任替代保管人，且據此，董事會應委任該法人團體為保管人，代替即將離職的保管人。董事會不得罷免保管人，除非直到已經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繼任法人以擔任該職位。

142C. 董事會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的權力應包括委任兩名或多名聯合保管人的權力。

高級職員

143. (1) 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主席、董事和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隨時決定的更多高級職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就法律和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在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會應立即在董事之間選舉一名董事長，如果超

過一名董事被提名以擔任該職位，該職位的選舉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的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

144. (1) 秘書和附加的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期條款和期限應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認為適當，兩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隨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應保持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賬簿中。他應履行法律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45. 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他們的有關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的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

146. 法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某件事由董事和秘書執行的規定不得經同一個人既作為董事又作為秘書或代替秘書執行達到要求。

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

147. (1) 公司應在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基本董事和高級職員登記冊，登記冊應記錄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律規定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細節。公司應向公司在開曼群島的登記處發送一份該等登記冊，且應就法律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和高級職員發生的任何更改隨時通知上述登記處。

會議記錄

148. (1) 董事為下述目的將會議記錄製作於帳簿中：

- (a) 所有高級職員的選舉和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和程式以及如果有管理人的，管理人的所有會議程式的。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49. (1) 公司應備有一枚或以上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了在設立或證明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章，公司可備有一枚按公司印章複製而成的證券印章，在印面附加“證券”字樣或以董事會批准的樣式。董事會應就各枚印章的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論一般或

特殊情況下，任何加蓋印章的檔應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名，除了關於股份或債券或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如此簽名或其中一個應省略或使用機械簽名的某種方式或系統署名。以本條款規定方式簽署的所有檔應被視為經董事會預先授權蓋章和簽署。

(2) 如果公司備有一枚印章供國外使用，董事會可通過書面檔加蓋印章，指定任何國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理以附加和使用該印章，且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就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提及印章的所有地方，適用時，如此提及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50.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可認證影響公司章程的任何檔以及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賬簿、記錄、檔和賬目，並證實上述檔的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檔或賬目在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任何地方，負責保管此類文件的地方管理人或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董事會所委任之人。經如此證實的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檔或會議記錄摘錄應作為贊成所有處理公司事務的所有人的確證，證明該決議已經被正式通過或，根據具體情況，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設立的會議的真實準確的程式記錄。

估價

151. 公司應在每個西曆月的估價日以及在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時候計算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決定已經根據第153條款的規定被暫停的除外）。任何特殊時候，每股資產淨值應通過將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額得出。據此就每股資產淨值真誠給予或代表董事會的任何證書應對所有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152. 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下列估價方法進行計算：

- (1) 估價將以港元進行，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資產或負債將以投資經理在相關估價日結束營業時全權決定的匯率平均值轉換成港元；
- (2) 在任何市場上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中的證券）將以最後的交易價格在相關估價日正式收市時在該市場上進行或，如果該估價日在該市場上為非交易日，則在相關估價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 (3) 如果推斷投資經理就估價基礎具有充分可靠的有效資訊，各項非上市投資將以投資經理可能決定的費用和其他價格進行估價；
- (4) 估價將包括在相關估價日的任何累計的利息以及已經宣佈分配但未收到的任何股息；

- (5) 計算資產淨值的過程中，將扣除公司的所有債務、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或有準備金和津貼以及投資經理就公司應付費用和支出申報的準備金和津貼；及
 - (6) 如果沒有或不能按上述對特殊投資進行估價或如果董事會認為採用其他一些估價方法更能體現公平價值，董事會可能允許採用其他一些估價方法。
153. 如果下列任何事件發生，董事會可暫停資產淨值估價：
- (1)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任何無法控制的情況，公司的責任或權力，投資處置不合理可行，實質上不利於且損害股東的權益，或如果在董事會看來，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被確定；或
 - (2) 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中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被確定。
- 153A. 任何該等暫停應在董事會宣佈暫停但不遲於該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交易結束時生效，此後就無關於資產淨值的決定，直到董事會宣佈暫停結束，除了該等暫停應該在下列情況下的第一個營業日終止：
- (a) 導致暫停的情況消失；及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不存在其他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 153B.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53條發出的各項宣佈應與有權管轄公司的任何當局已經公佈的相關主題的有效官方規章（如有）相一致。如果與該官方規章不一致，董事會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任何時候董事會應宣佈暫停確定資產淨值，任何該等宣佈後董事會應儘快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並盡最大的努力發出通知，在報紙上公佈已經做出該宣佈。上述任何暫停期結束後，董事會應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並發出另一份通知，在報紙上公佈暫停期已經結束。
- 153C. 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應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佈在報紙上。
- 153D. 就進行任何估價而言，董事會有權獲得並信賴其認為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由公司支付費用。

文件的銷毀

154. (1) 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述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註銷當日起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的股份；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令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起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指令、修訂、登出或通知；
- (c) 於股份轉讓文件登記之日起滿七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於分配文書發行之日起滿七年後銷毀該文書；及
- (e) 於授權書、遺囑認證書以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帳戶被關閉滿七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上述文件；

及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的情況下具有決定性地假設每次基於任何該等被銷毀的文件在登記冊上的記錄均為正式正確進行的記錄，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均為正式或適當註銷的有效股份，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轉讓文件均為正式或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但先決條件為：（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到任何明確通知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索賠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無任何條款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但書第（1）項規定為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及（3）本條款對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的提及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款段落（1）中（a）至（c）所列文件，以及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將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製成縮微膠捲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但規定本條款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及並無明文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須保存與索賠有關的文件。

股息和其他支付款項

155. 根據法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但是股息的宣佈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56. 利息、股息和公司的其他收入將首先用於支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將評估為未來的開始和/或任何可能的投資減值是否合理，並考慮公司應為未來投資保留的現金金額。股息可以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從盈利轉撥往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金中撥資宣佈分配和支付。在取得普通決議的同意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戶或法律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資宣佈分配和支付。

157. 除非任何股份賦予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外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都應所支付股息的股份繳納的金額予以宣佈分配和支付，但按本條款的規定，就未催繳股款繳納的股份金額不得當作已繳股份的股票支付一樣對待；及

(b) 所有股息都應按支付的股利數額的比例和支付股利的時間比例予以支付。

158. 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放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盈利應當發放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公司的股份資本在任何時間被分成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公司資本中的那些股份支付該等中期股息，該等股份中有授予相關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也有授予相關持有人有關股息分配的優先權，但規定如果董事會行為善意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承擔附有任何優先權股份持有人的損害責任，該等損害可能由於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發放中期股息產生，任何時候在董事會看來支付是正當的，董事會亦可每六個月或任何其他時間支付任何公司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59. 董事會可從公司應付給某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他可能因所催繳的股款或因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現在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160. 本公司不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用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款額均可通過郵局用支票或付款單支付，寫明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如果是聯合持有人的，寫明股東名冊上名字首列的聯合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寫明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某人和某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另外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和付款單都將根據持有人的指示為抬頭人，如果是聯合持有人，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名字首列者的指示為抬頭人，郵寄風險有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繳付。兩個或以上聯合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聯合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配發出有效的收據。

162. 對於公佈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董事會可為了公司的利益，將該等股息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直至有人領取時位置。自公佈之日起六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且應歸還給公司。董事會支付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至獨立帳戶不構成使公司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

163. (1) 無論任何時候，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支付或宣佈分配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任何一種情況：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進行支付，但規定有權獲發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分配接受該等股息（或如果董事會決定，則部分股息）。此種情況下，下列規定應適用：

(i) 任何該等分配的準則由董事會決定；

(ii) 決定分配準則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被授予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兩周的通知，且應連同通知發送選擇的格式，並明確要遵循的步驟以及正式完成選擇表格必須提交的地點、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

之生效；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股息（或上述通過股份分配進行支付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沒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的股份”），支付上述股息後，應基於上述決定的分配準則分配相關類別的股份給非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並列為已繳足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根據其決定將公司未分配盈利（包括計入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的任何部分用作資本並加以使用，該等款項可能被要求用於全部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正確數額以基於上述準則在非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或
- (b) 有權參與股息分配的股東有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分配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代理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準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決定分配準則後，董事會應向相關被授予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兩周的通知，且應連同通知發送選擇的格式，並明確要遵循的步驟以及正式完成選擇表格必須提交的地點、最遲日期和時間以使之生效；
 - (iii)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已經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的股份”），代替現金支付，應基於上述決定的分配準則分配相關類別的股份給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並列為已繳足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根據其決定將公司未分配盈利（包括計入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除外）的任何部分用作資本並加以使用，該等款項可能被要求用於全部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正確數額以基於上述準則在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 (2) (a) 根據本條款段落（1）的條款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同等，僅參與分配相關股息發放或宣佈分配之前或同時發放、做出、宣佈分配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宣佈實施本條款段落（2）分段（a）或（b）有關股息的規定的同時或董事會宣佈上述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規定擬根據本條款段落（1）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優先參與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執行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以根據段落(1)的規定實現任何資本化，如果股份可以畸零股進行分配時，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將全部或部分畸零股合計並出售以及將淨收入分配給有權獲分配之人，或不予理會或四捨五入取整，或將畸零歸諸於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股東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協定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3) 在董事會的建議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段落(1)有規定，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就有關任何一份特別股息決定，股息可全部以分配列入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無須向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分配接受股息的權利。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款段落(1)規定的選擇權和股份分配不得提供給在任何區域具有註冊位址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如果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規定程式，如此選擇權或股份分配的提供的傳播在董事會看來將或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根據如此決定進行閱讀和解釋。由於上述判決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宣佈分配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表的決議或是董事會決議，可規定該等股息在特殊日起結束營業時應支付或分配給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決議通過之日之前，據此，股息應根據其各自註冊的控股數額進行支付或分配，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款的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已變現資本利潤分配或要約或授權。

儲備金

164. (1) 董事會應為股份溢價帳戶設立一個帳戶，且應隨時將一筆等於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計入該帳戶。董事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該股份溢價帳戶。公司應就有關該等股份溢價帳戶始終遵守法律的規定。

(2) 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自公司盈利中留存一筆其決定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主決定將該儲備金用於本公司盈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用途。在使用該金額之前，董事會亦可自行決定將其用於公司事務或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其不需要使構成儲備金的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還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它置入儲備金。

資本化

165.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隨時通過普通決議，將公司提留作為儲備金或資金款項(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資本，無論是否可用作分配，同樣可決定將此種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

比例分到紅利的股東，條件是不支付現金，或者用其抵沖股東所持股份中未交付的股款，否則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上述比例分配和發行給這些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票或債券的股款，或部分用於這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應當負責作出此種決議，但規定，就本條款而言，股份溢價賬目和資本贖回儲備只能在將未發行的股票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發給公司股東時動用來支付股款。

166. 一旦上一條款中規定的分配遇到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恰當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頒發有關畸零股的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或轉讓任何畸零股，或可決定應以盡可能可行的正確但不精確的比例進行分配，或可完全不理會畸零股。董事會可決定分配現金給股東，由此調整所有當事人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代表有權參與分配的任何人士簽署必要的或可行的任何合同使分配生效，而該委任應有效，並對各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67. 在法律不禁止且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條款有效：

(1) 如果，只要由本公司發行以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仍然可執行，本公司做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規定對認購價做出調整，如此行為或交易將減少認購價至低於每股票面價值，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從公司做出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建立且隨後（依據本條規定）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維持儲備金（“認購權儲備”），儲備金的金額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要求予以資本化和用於全部支付附加股份的票面金額，而該等附加股份是依據下面分段（c）的規定被要求發行分配，帳面顯示為繳足股份以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公司應將認購權儲備金於分配附加股份時用於全額支付這些附加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規定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以外的所有其他儲備已失效，法律規定之後只能被用於賠償公司的損失；
- (c) 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後，就有關股份票面價值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被要求支付以執行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的現金（或視情況，如果是行使部分認購權的則按相關部分）的相關認購權應可執行，此外，應分配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帳面顯示為已繳足，這些額外股份面值總額等於下列兩種金額之差：
 - (i) 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被要求支付以執行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的現金（或視情況，如果是行使部分認購權的，則按相關部分）；
 - 及

- (ii) 有關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規定方面已行使認購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而該等認購權可代表以得於票面價值認購股份的權利，行使該權利後，要求支付該等股份面值總額的用作認購權儲備金金額應被予以資本化和用於支付全部的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而該等附加股份須立即分配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且帳面顯示為已支付；及
- (d) 如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用於認購權儲備金的金額不足以全部支付這些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而該金額等於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上述差額，董事會應將當時或隨後可用的利潤或儲備金（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直到這些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已如上述規定支付和分配，屆時，不得對當時正在發行的公司已繳足股份分發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如此支付及分配之前，公司應出具一份證明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證明其有權參與分配附加股份的面值總額。該等證明書代表的任何權利應以記名形式為之，且應以當時可轉讓股份的同樣方式可轉讓一份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單位，公司須就維持該記名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做出安排，該等證書頒發後，相關的充分細節應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儘管有本條第（1）段含有任何規定，任何畸零股不得以行使認購權而配發。
-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本章程細則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設立和維持，如此更改或添加將更改或廢除或將影響更改或廢除本條款規定的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
- (4) 關於認購權儲備金是否需要設立和維持，如果是要求設立和維持的金額，關於認購權儲備已被用於賠償公司損失的用途，關於須予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且帳面顯示已支付的股份面值總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項而公司審計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應（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決定性的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退休金

168. 董事會可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雇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同意）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雇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此種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者，或其妻子、遺孀、家人以及贍(撫、扶)養人的利益，且給予或促使給予他們捐贈、退休金、年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建立、補貼和捐助為維護或促進本公司或此種其他公司利益和福利，並向上述任何人進行支付或提供保險，且獨自或與上述此種其他任何公司合作以完成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機構、社團、俱樂部或基金會。董事會可單獨或於任何其他上述公司聯合執

行上述任何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職位的任何股東有權參與分享並為自己的利益保留捐贈、退休金、年金、津貼或酬金。

周年申報表和存檔

169. 董事會應制作必要的周年申報表以及根據法律規定任何其他必要提交的存檔。

會計記錄

170.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所有開支進行準確記賬，及有關收支發生，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的事項，以及法律規定或給予公司事務的真實與公平，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1. 會計記錄應保存在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始終開放給董事以進行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檢查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檔，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除外。

172. 根據章程細則第173條的規定，一份附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印刷版董事會報告，包括法律規定附加的所有檔，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和包含附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和負債摘要和收支表，連同一份審計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至少21天連同股東大會通知提供給有權收取的所有人，並於根據第70條的規定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前提交，但規定本條款不得要求將一份這些檔發送之公司不知道的位址或發送至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個以上聯合持有人。

173.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以及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第172條有關任何人士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他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形式及內容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達成，但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通知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7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令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章，於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公佈章程細則第17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3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公佈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向第172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款所指的檔或按照第173條的規定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達成。

審計

175. (1)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或在之後每年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該審計師應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

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雇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2) 審計師應獨立於公司、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獨立程度應相當《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且應確保公司賬目的審計標準與對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要求的標準一致。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其職位，且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代替該審計師於剩下的任期擔任該職位。

176. 根據法律的規定，本公司賬目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審計。

177. 核數師的薪酬應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確定。

178. 如果因核數師辭職或死亡，或在其規定服務期間因疾病或其他無資格原因無法擔任而令核數師職位空缺的，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確定如此委任的審計師的薪酬。如此任命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79. 核數師應在所有合理時間有權使用由本公司保管的所有賬簿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帳戶和收據；審計師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其所掌握的有關賬簿或公司事務的所有資料。

18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進行檢查，並和與之有關的賬簿、賬目和收據進行對比。審計師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的制訂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在其審查期間的經營結果，如果資料應已經被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取走，無論是否已經此等資料並是否已經符合要求。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審計師按照一般公認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審計師須就此按照一般公認的審計準則做出書面報告，且審計師的報告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這裏所指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如果是這樣，財務報表及審計師的報告應披露該法和並列出這些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8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向股東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檔（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傳送，可由本公司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給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郵資預付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登記位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方式按其向本公司提供以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以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讓股東正式接收通知的方式送交，或通過在指定的報刊上刊登（如法律所規定），或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以公佈的形式送達；或如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佈，但規定，本公司已經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a）該股東事先明確的正面確認書或（b）該股東的視為同意。如果是聯名股份

持有人，將發送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經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寄出，則應視為已於載有任何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投進位於香港境內的郵筒後翌日送達，且應足夠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善預付郵資、注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已證明已經送達，由董事會簽署的證明書應為不可推翻的憑證，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善預付郵資、注明地址並投進郵筒內；
- (b) 如果並非郵寄而是送交或放置於其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遞交；
- (c) 如果通過公告刊發，應被視為已正式公佈和/或在報紙上刊發當日送達（或如公佈及/或報紙上的刊登不是同一天的，則最後刊登的日子應視為送達）；
- (d) 如果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應視為該通知或檔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送達，前提是公司沒有收到收件人沒有收到電子通訊的通知，除非未能傳送電子通訊為公司所不能控制的，該情況不會令該通知或檔被視為已送達失效；
- (e) 如果通過電子手段（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佈，應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檔公佈之日已送達；
- (f) 如果在公司網站和/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下列情況應被視為已送達：（一）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送通知的日期；或（二）如果以後，該通知發送後，於網站上首次出現的日期；
- (g)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和規章的情況下，可以英語或漢語發送給股東；
- (h) 通過傳真手段或電子簽名由公司以書面或印刷簽署形式提供。

183. 股東有權要求將通知香港境內的任何位址，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立法和《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明確的證明確認書或被視為確認，以收取或另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或檔，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就通知的送達，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而有關地址則應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如果通知已經在註冊辦事處展示或在公司網站上公佈且已經保留24個小時，則應視作該股東已經收取該通知，通知首次以此方式展示或公佈應視為該股東收取通知之日。但規定，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第183條的規定並無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授權本公司不向此等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簽名

184. 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消息，或根據具體情況可能來自股東或代理股東，或如果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律師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相關時間可信賴的人在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被視為是由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根據收到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檔或文書。

電子交易法

184A. 《電子交易法》第8節的規定不適用。

清盤

18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申請公司清盤的申請書。

(2) 公司由法院命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

186. (1) 根據有關可用的清算的剩餘資產的分配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優惠或限制的規定，(一)如果本公司應被停業和本公司股東之間可供分配的資產應遠足夠以償還公司在清算開始時的全部債務，多餘的部分應按股東各自持有已繳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及(二)如果本公司應被清盤，股東之間可供分配的資產應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未能清償之部分由公司股東應按照其注資比例承擔相應的清償責任，或按照所持股票之比例在公司解散開始時予以清償。

(2) 如果公司應被清盤（不論是自願的，由法院命令清盤），經特別決議的授權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批准，財產清算人可按實物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資產是否構成同一類實物，只要清盤人認為適當，他可以就上述所分配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的股東之中進行分配。經同樣許可，財產清盤人可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受託人，只要清盤人認為此種委託恰當且對股東有益，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義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3) 如果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在通過有效決議資源清盤公司或命令公司清盤後14天內，有責任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的人士，並說明該人的全名、地址和職位，將所有有關公司清盤的召喚、通知、傳票、命令和判決送達該人士，如未進行如此提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財產清算人有權代表該股東任命如此人士，對如此受任命人的送達，不論是由股東或財產清盤人委任，應被視為就所有目的送達該股東個人。如果財產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他須應最合適的速度通知該股東，通過他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通過郵局發送掛號信，注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該通知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出現或郵寄信件翌日已送達。

補償

187. (1) 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和核數師自其在公司任職起，和財產清盤人和受託人自其為公司事務行動開始，他們當中的每個人及其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其因履行在其各自的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或承擔的所有行動、資金、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並保證不受損害。他們中的任何人無須為其他人的行動、簽收、疏忽或過錯承擔責任，或為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共同為一致或償付能力或正直而共同進行的任何活動負責，或為存放或投資的任何公司金錢抵押品的不足負責，或執行其各自職責或信託使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就該等銀行家或其他人而言，公司將其現金或財產為安全保管目的而存放其該等人士處。而該等存放的現金可能由公司用於投資或因上述安全原因而為避免損失目的存放。但規定，如此補償不得延伸至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

(2) 各股東，不論是單獨或在本公司的權利下，同意放棄其享有的對任何董事有關該董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沒有採取任何行為已履行其在公司的職責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但規定，此等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項。

開辦費

188. (1) 董事會可用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資金支付下列費用：
- (a) 公司成立產生（無論是否直接由公司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定於，法定、印刷和廣告費用和支出），首位或任何後繼的投資經理、管理人員和保管人以及參與公司經營的任何其他人的委任費用，首次及其後發行公司股份和就該等發行公佈的任何費用；
 - (b)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取得股份上市的費用（無論是否直接由公司產生）；及
 - (c) 在世界任何部分向政府監管機構註冊公司或公司發表的任何文件的費用（無論是否直接由公司產生）。

(2) 第188(1)條所指的費用和支出應（根據董事會與投資經理簽訂的任何變更協議的條款規定）由公司支付，且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分期償還，如此支付的費用應根據董事會的決定，由公司帳戶中的收入和/或資本支付。

投資限制

189. 董事會應確保，並促使享有投資公司資產的任何權力的任何人都確保，本公司不會是自行或者是連同任何關聯人士來採取合法或有效的管理控制一個潛在的投資，並不會在任何一個公司或結構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表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較低百分比）的投票權，除

非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90. 本公司應保持合理的分散投資，並且在投資之時，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價值不超過本公司單位資產淨值的20%。

191. 董事會應確保，並促使享有投資公司資產的任何權力的任何人都確保，本公司不會購買或銷售商品、商品合同或貴金屬，除非是購買或出售商品或貴金屬擔保的股票總體和證券的期貨合約。

192. 董事會應確保，並促使享有投資公司資產的任何權力的任何人都確保，公司不會在香港和中國以外投資超過公司資產的30%，通過投資香港和中國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到違反實現中期資本增值的主要對象的範圍。

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

193. (a) 未經特別決議的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投資目標和政策，從本章程細則採用之日起生效，從2002年7月24日起的三年內不能進行修訂或補充。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第21.04（3）條和第（b）條的規定，當任何股份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所採用的投資限制任何時候都不能改變，未經普通決議的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其他投資限制，從本章程細則採用之日起生效，從2002年7月24日起的三年內不能進行修訂或補充。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94. 任何章程細則不得予以撤銷、改變或修訂，且任何新條款的制定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執行，如有必要，經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的批准。

消息

195.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知悉有關公司的任何交易細節的任何資訊或作為公司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任何事項，該等資訊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行為以及在董事看來將向公眾傳播將不利於股東的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196. 任何股份於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公司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第21.04（3）條規則中規定的要求，且本章程細則應根據該要求進行閱讀。